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政府扶持企业政策问答

（适用于天津市）

天津观典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2 月 14 日

## 引 言

2019 年末，湖北省武汉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受疫情影响，当前一些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困境。对此，国家部委及各省市纷纷紧急出台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利好政策，以全面解决疫情期间中小企业资金链紧张、生产运营、工资社保、税收租金等困难问题，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共克时艰。本文梳理了国家部委及天津市关于企业扶持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建议各相关企业仔细阅读以充分利用相关政策。

上述相关政策、文件、措施的出台和施行，将对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特殊情况下企业的需求，我们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政府扶持企业政策相关问题做出如下整理（适用于天津市），本文仅为相关政策介绍，不作为正式的法律意见或本所对具体问题的律师意见。如遇与疫情相关的具体法律问题，请咨询顾问律师。

## 目录

|                                                                                                                  |   |
|------------------------------------------------------------------------------------------------------------------|---|
| 一、关于税收方面.....                                                                                                    | 1 |
| 1. 在疫情防控需要下，申报纳税期限是否延长？.....                                                                                     | 1 |
| 2. 疫情下，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缴费服务有何举措？.....                                                                                    | 1 |
| 3. 疫情下，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服务的网络途径？.....                                                                                     | 1 |
| 4. 企业对于税务办理有疑问的咨询途径？.....                                                                                        | 2 |
| 5.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内容和范围？.....                                                         | 2 |
| 6. 对上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免税款的如何处理？办理退税手续的期限是？..                                                                            | 2 |
| 7.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谁接收？.....                                                                                       | 3 |
| 8.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名单由谁确定？对其有何税收支持？.....                                         | 3 |
| 9.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谁确定？.....                         | 4 |
| 10.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                | 4 |
| 11.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范围是？ | 4 |
|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允许企业或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的捐赠是？.....                                            | 4 |
| 13. 上述捐赠人办理税前扣除事宜需要什么凭证？.....                                                                                    | 5 |
| 14. 疫情防控下，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适用范围包括？.....                                                                                   | 5 |
| 15.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办理延期缴税？天津的政策是？.....                                                                   | 5 |

|                                                                                         |          |
|-----------------------------------------------------------------------------------------|----------|
| 16. 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 ..... | 6        |
| 17. 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                                                 | 6        |
| 18. 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相关权益如何保障？ .....                              | 6        |
| 1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 .....                                                         | 6        |
| 20. 天津市对于捐赠免税的具体规定？ .....                                                               | 7        |
| 21. 除国家税务总局和天津市税务局各项政策要求外，天津和平区对于税收有何政策？ .....                                          | 7        |
| 22. 除国家税务总局和天津市税务局各项政策要求外，对于中心天津生态城的税收政策还有哪些规定？ .....                                   | 7        |
| <b>二、关于金融支持方面.....</b>                                                                  | <b>7</b> |
| 1. 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有何规定？ .....                                                            | 7        |
| 2. 国家相关部委对未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企业，有何支持性规定？ .....                                            | 8        |
| 3.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有何主要举措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                                          | 8        |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融资担保有何特殊规定？ .....                                                           | 9        |
| 5. 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天津市有何支持性规定？ .....                               | 9        |
| 6. 天津市在创业担保贷款方面有何规定？ .....                                                              | 9        |
| 7. 天津市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                                                          | 9        |
| 8. 天津市在缩短政策兑现周期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                                                          | 10       |
| 9. 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和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天津市有何具体金融帮扶响应机制？ .....                         | 10       |
| 10. 天津市和平区对在和平区注册纳税的民营企业有何贷款优惠规定？ .....                                                 | 10       |

|                                                                                                                                                  |           |
|--------------------------------------------------------------------------------------------------------------------------------------------------|-----------|
| 11.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项目资金、信贷申请支持有何具体规定？ .....                                                                                                          | 10        |
| 1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针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是如何规定的？ .....                                                                                                   | 11        |
| 13. 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贷款贴息支持是如何规定的？ .....                                                                                                                 | 11        |
| <b>三、关于租金、补贴等方面.....</b>                                                                                                                         | <b>11</b> |
| 1. 天津市在中小企业房租方面有何优惠举措？ .....                                                                                                                     | 11        |
| 2.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中新天津生态城分别对符合房租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租金减免措施从何时开始执行？ .....                                                                              | 12        |
| 3.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与中新天津生态城分别对租金减免有何具体规定？ .....                                                                                                         | 12        |
| 4.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对租金补贴有何具体规定？ .....                                                                                                                   | 12        |
| 5.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对响应政府号召，主动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非国有商务楼宇运营方享受专项支持有何规定？ .....                                                                                     | 12        |
|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原因导致企业职工暂时无法入住国有公寓的中小企业能否享受租金减免，是如何规定的？ .....                                                                               | 13        |
|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享受经济补贴是如何规定的？ .....                                                                                                     | 13        |
| 8. “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的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的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购置生产、医疗、检验检疫等设施的，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 | 13        |
| 9. 从事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疫苗、检测试剂、诊断技术研发的科技型企业可以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                                                                                               | 14        |
| 10. 疫情期间保障市场蔬菜供应的农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政策补贴？ .....                                                                                                           | 14        |
| <b>四、关于社保维岗方面.....</b>                                                                                                                           | <b>14</b> |
| 1. 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工资发放方面有何对企业的支持政策？ .....                                                                                          | 14        |
| 2. 企业因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的，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降低人力成本有何政策？ .....                                                                                                   | 15        |

|                                                                               |           |
|-------------------------------------------------------------------------------|-----------|
| 3. 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因疫情不能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有何政策支持？ .....                            | 15        |
| 4. 天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对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缴纳方式，有何便利政策？ .....                               | 15        |
| 5. 天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对企业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的，有何政策支持？ .....                           | 15        |
| 6. 天津市对于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方面，有何政策支持？ .....                                            | 16        |
| 7. 天津市对于疫情期间的参保企业，有何失业保险方面的政策？ .....                                          | 16        |
| <b>说明</b> .....                                                               | <b>17</b> |
| <b>附件:</b> .....                                                              | <b>18</b> |
| 附件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       | 20        |
| 附件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            | 21        |
| 附件三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         | 22        |
| 附件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 | 23        |
| 附件五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                                           | 26        |
| 附件六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 26        |
| 附件七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 27        |
| 附件八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 28        |
| 附件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                | 29        |

|                                                                                                          |    |
|----------------------------------------------------------------------------------------------------------|----|
| 附件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 32 |
| 附件十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 36 |
| 附件十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 39 |
| 附件十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 41 |
| 附件十四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 45 |
| 附件十五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                                          | 46 |
| 附件十六 《关于建立帮助中小企业共克疫情时艰的金融快速响应机制的通告》                                                                      | 50 |
| 附件十七 《天津外贸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法律风险防控指引》                                                                     | 51 |
| 附件十八 《和平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60 |
| 附件十九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                                               | 64 |
| 附件二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                                                                     | 67 |
| 附件二十一 《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 69 |
| 附件二十二 《关于高新区政策兑现相关事项办理的通知》                                                                               | 72 |
| 附件二十三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防控〔2020〕17号】 | 73 |

|                                                                                          |    |
|------------------------------------------------------------------------------------------|----|
| 附件二十四 《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津财金〔2020〕11号】 ..... | 75 |
|------------------------------------------------------------------------------------------|----|

## 一、关于税收方面

### 1. 在疫情防控需要下，申报纳税期限是否延长？

答：是。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第 2 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第 14 项。

### 2. 疫情下，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缴费服务有何举措？

答：以网上办理为原则，当场为例外。

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提供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主动预约服务。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第 3 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第 13、17 项。

### 3. 疫情下，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服务的网络途径？

答：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第 3 条。

#### 4. 企业对于税务办理有疑问的咨询途径？

答：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向税务机关咨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第 3 条。

#### 5.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内容和范围？

答：内容：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范围：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4）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以上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第 1、2、4 条。

#### 6. 对上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免税款的如何处理？办理退税手续的期限是？

答：处理：予以退还。

（1）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

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

(2) 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

期限：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根据《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第 3 条。

#### **7.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谁接收？**

答：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根据《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第 1 条。

#### **8.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名单由谁确定？对其有何税收支持？**

答：名单确定：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税收支持：

(1) 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项“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第 1、2 条。

9.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谁确定？

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 3 条。

10.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

答：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 4 条。

11.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范围是？

答：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 5 条。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允许企业或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的捐赠是？

答：（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2）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 1、2 条。

### **13. 上述捐赠人办理税前扣除事宜需要什么凭证？**

答：需要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 2 条。

### **14. 疫情防控下，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适用范围包括？**

答：（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第 1、2、3 条。

### **15.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办理延期缴税？天津的政策是？**

答：可以。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天津的政策是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15项和《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

**16. 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

答。可以。税务机关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16项。

**17. 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答：不会。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18项。

**18. 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相关权益如何保障？**

答：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18项。

**1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

答：能。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第14项。

## 20. 天津市对于捐赠免税的具体规定？

答：（1）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3）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第14项。

## 21. 除国家税务总局和天津市税务局各项政策要求外，天津和平区对于税收有何政策？

答：延期申报和税收临时减免政策。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

根据《和平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第6条。

## 22. 除国家税务总局和天津市税务局各项政策要求外，对于中心天津生态城的税收政策还有哪些规定？

答：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

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第3项。

## 二、关于金融支持方面

### 1. 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有何规定？

答：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第4条。

## 2. 国家相关部委对未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企业，有何支持性规定？

答：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第1条。具体细节参考《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津财金〔2020〕11号】

## 3.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有何主要举措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答：（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第1条规定。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融资担保有何特殊规定?

答: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第3条。

#### 5. 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天津市有何支持性规定?

答: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市财政全额贴息。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第2条。

#### 6. 天津市在创业担保贷款方面有何规定?

答: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可申请最高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2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第3条。

#### 7. 天津市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答: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12号楼C6北-801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 号）第 2 条规定。

#### **8. 天津市在缩短政策兑现周期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答：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 号）第 4 条规定。

#### **9. 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和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天津市有何具体金融帮扶响应机制？**

答：天津市已经建立帮助中小企业共克疫情时艰的金融快速响应机制，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和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可随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等线上方式向所属区金融局提出金融服务需求。

根据《关于建立帮助中小企业共克疫情时艰的金融快速响应机制的通告》第 1 条规定。

#### **10. 天津市和平区对在和平区注册纳税的民营企业有何贷款优惠规定？**

答：按照《和平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在和平区注册纳税的民营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

根据《和平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7 条规定。

#### **11.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项目资金、信贷申请支持有何具体规定？**

答：项目资金、信贷申请支持。支持将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 12 号楼 C6 北-801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疫情保障企业名单，积极帮助纳入名单企业争取国家、天津市的各项信贷支持。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第5条规定。

## **1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针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2020年新增的专用于防疫生产、采购、科研、运输、医用等贷款，在鼓励商业银行实施贷款利率下浮政策的基础上，再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1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扩大生产，保障防疫物资市场供应。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第1条规定。

## **13. 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贷款贴息支持是如何规定的？**

答：贷款贴息支持。对疫情影响期间，获得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二）缓解企业信贷压力相关条款规定。

## **三、关于租金、补贴等方面**

### **1. 天津市在中小企业房租方面有何优惠举措？**

答：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第7条。

**2.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中新天津生态城分别对符合房租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租金减免措施从何时开始执行？**

答：《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中均明确租金优惠从2月1日开始执行。

**3.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与中新天津生态城分别对租金减免有何具体规定？**

答：《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第4条规定“对租用保税区所属国有公寓的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免收3个月租金”。

《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第1条规定“对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经营类企业建设运营的产业园区载体的实体办公或生产类中小企业以及公建配套菜市场，给予2020年2-4月份房租的全额减免”。

**4.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对租金补贴有何具体规定？**

答：对租用保税区区域内其他经营用房的“三必需一重要”（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的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的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领域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6个月租金50%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涉及民计民生的大型超市、菜市场，单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保税区区域内其他经营用房的其他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3个月租金50%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根据《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第1条。

**5.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对响应政府号召，主动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非国有商务楼宇运营方享受专项支持有何规定？**

答：鼓励其他商务楼宇运营方对实体办公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生态城管委会将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出租企业给予一定专项支持。

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第1条。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原因导致企业职工暂时无法入住国有公寓的中小企业能否享受租金减免，是如何规定的？**

答：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原因造成企业职工暂时无法入住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国有公寓的，为减轻企业负担和损失，已签订公寓入住合同的，免除2月份当月租金。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第7条。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享受经济补贴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型、微型企业，经认定，给予其2020年2月、3月和4月对经开区主要地方经济贡献的全额补贴。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第9条。

**8. “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的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的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购置生产、医疗、检验检疫等设施的，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答：《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第21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等租赁业务，鼓励对租金和利息予以缓收或减收，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给予应收租金展期和新增融资投放，积极提供差异化优惠租赁服务。”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第10条规定“对于“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的，按照融资租赁额的1%给予采购企业补贴，单家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100万元。融资租赁公司为区内注册企业的，再额外给予该租赁公司补贴0.5%，单家租赁公司补

贴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9. 从事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疫苗、检测试剂、诊断技术研发的科技型企业可以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答：《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 号）第 15 条规定“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第 13 条规定“对研发、生产治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资金支持。”

**10. 疫情期间保障市场蔬菜供应的农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政策补贴？**

答：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列入的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指定品种的，每亩补贴 800 元，对蔬菜集约化育苗计划补贴种苗 1 亿株，其中生菜每株苗补贴 0.04 元，油麦菜、快菜每株苗补贴 0.02 元。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 号）第 3 条。

**四、关于社保维岗方面**

**1. 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工资发放方面有何对企业的支持政策？**

答：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 2 条。

**2. 企业因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的，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降低人力成本有何政策？**

答：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的，可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2条。

**3. 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因疫情不能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有何政策支持？**

答：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第1条。

**4. 天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对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缴纳方式，有何便利政策？**

答：用人单位（含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下同）通过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www.hrss.tj.gov.cn](http://www.hrss.tj.gov.cn)）、天津市企业网上业务经办大厅、天津人力社保手机APP、微信及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采取“不见面”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及职业年金，用人单位采取“不见面”方式办理参保登记。

根据《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条。

**5. 天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对企业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的，有何政策支持？**

答：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遇到困难，不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用人单位，应向参保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备承诺后，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用人单位报备承诺最晚应于疫情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

提出，并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办、补缴，补缴 2020 年 2 月至补缴之月的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

用人单位应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确需办理人员减少的，应先补缴齐本单位中断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2 条和《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16 条。

#### **6. 天津市对于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方面，有何政策支持？**

答：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 3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 6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 30 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 1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9 条。

#### **7. 天津市对于疫情期间的参保企业，有何失业保险方面的政策？**

答：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 0.5%，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10 条。

## 说 明

本解答内容为天津观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国家及天津地区扶持企业政策及相关规定撰写而成，旨在帮助企业了解国家及天津地区扶持企业相关规范，为企业在疫情下的合法复工复产、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利好、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需说明的是，截至本解答做出之日，疫情仍在不断发展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及相关文件也在不断更新、完善中，而且政府扶持企业政策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故本解答文件仅适用于天津市，且如后续有关法规、政策文件发生变化或与本解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新的规定和有权部门的最新解释为准。

最后，希望我们律所能与各顾问企业一起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如您对本解答内容有问题或疑惑，可与我们联系，我们的联系方式为：

名 称：天津观典律师事务所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 12 号楼 C6 北-801

联系方式：022-27776086, 13920315488, 13323376199

网 址：[www.risinglawyer.com](http://www.risinglawyer.com)



**附件：**

附件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附件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附件三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附件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附件五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附件六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附件七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附件八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附件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附件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附件十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附件十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附件十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附件十四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附件十五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 号】

附件十六 《关于建立帮助中小企业共克疫情时艰的金融快速响应机制的通告》

附件十七 《天津外贸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法律风险防控指引》

附件十八 《和平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附件十九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 号】

附件二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

附件二十一 《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附件二十二 《关于高新区政策兑现相关事项办理的通知》

附件二十三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防控〔2020〕17 号】

附件二十四 《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津财金〔2020〕11 号】

**附件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

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三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

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 附件五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 附件六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

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附件七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

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附件八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件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

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

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 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 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 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 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 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

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附件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

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 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 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 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

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 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

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附件十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

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

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

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 附件十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 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 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 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

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 附件十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

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

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

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9 日

#### 附件十四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 附件十五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统筹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疫情期间，实施如下措施。

### 一、加强疫情防控补短板

1. 强化防控项目资金保障。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各级疾控机构等战时应急项目，以及急需防护用品生产、物资储备、冷链物流等基本保障项目。用好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专项用于应对疫情直接相关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设施建设等。健全医疗防护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进一步明确储备物资品种，加快储备库建设，建立生产供应企业清单，确保战时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生产、收储、调运等全链条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

3. 扶持“菜篮子”保供基地。采取后补助方式，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蔬菜保供基地生产扶持项目，对列入的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指定品种的，每亩补贴800元，对蔬菜集约化育苗计划补贴种苗1亿株，其中生菜每株苗补贴0.04元，油麦菜、快菜每株苗补贴0.02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涉农区人民政府）

### 二、优化企业服务稳预期

4.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和原辅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员、用电、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加速相关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推动企业开满打足、释放产能。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市财政全额贴息。对于企业购买升级设备，可给予技改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5. 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等急需医用防护物资的企业，疫情结束后富余的产量，符合标准的全部由政府收储，并在疫情结束后有序纳入储备体系，继续收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

6. 支持批发零售平台建设。对于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货源组织和政府储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 3 个月房租、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气暖等要素供应企业正常生产。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确保能源资源不间断供给；对于新增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电力公司）

### 三、实施援企稳岗保用工

9.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 3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 6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 30 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 1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 0.5%，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100 人以上企业达到 10%），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 2 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 四、支持科研创新助攻关

14. 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五、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5.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17.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 24 小时内“抵港直装”，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 六、强化金融支持

18. 强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应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应贷尽贷快贷，不抽贷、断贷、压贷。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首批 60 亿元紧急融资，推动天津市属主要法人银行以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 加强保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的企业，保险机构要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线上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简化索赔受理要求，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确保应赔尽赔。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为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及设备业务，提供免费海外供应商名录报告和资信调查、特别优惠费率等专项服务，在信用限额审批上给予支持，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受理要求。（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21. 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等租赁业务，鼓励对租金和利息予以缓收或减收，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给予应收租金展期和新增融资投放，积极提供差异化优惠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 附件十六 《关于建立帮助中小企业共克疫情时艰的金融快速响应机制的通告》

习近平总书记有重要指示，市委、市政府有工作部署，我们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金融服务“抓实抓细”，即成立金融快速响应机制，扎实做好《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的金融支持措施落地，帮助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和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两类企业”）共克时艰。

### 一、“政企”快速联动

两类企业特别是疫情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可随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等线上方式向所属区金融局提出金融服务需求。区金融局立即汇总需求反馈至市金融局，市金融局根据接到的需求建立并不断充实完善“共克时艰重点企业需求库”。市、区两级金融局分别建立专班，提供专业咨询服务，逐一协助企业做好需求分析，提出可行方案。

### 二、“政银”快速互动

市金融局提前与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意愿强烈、产品服务创新特色明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扶微助小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在得到金融机构确认后将其纳入“共克时艰金融服务群”。市金融局根据两类企业需求，综合分析入群金融机构的产品特点和服务特色，通过线上手段精准推送至入群金融机构，并协助该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一对一联系。

### 三、“银企”快速合作

两类企业也可直接向入群金融机构提出需求。入群金融机构建立工作专班，优化工作方式，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在接到政府专班转交的或企业直接提出的金融服务需求后主动对接，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于融资所需申请材料给予更多便利化和容忍度。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需求，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企业可及时将协调情况反馈给政府专班。

### 四、反馈评估监督

对不能解决的相关需求，入群金融机构马上向政府专班和企业分别说明原因，政府专班再进一步分析研判，视情况推送给群内其他金融机构。

对于解决企业需求的情况，由入群金融机构填写《共克时艰重点企业金融服务需求跟踪表》，于每周五12时前反馈给市金融局。

市金融局实施动态评估监督，重点评估对接成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监测评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成效明显的予以加分并通报表扬，对力度不大的予以扣分并约谈督导。

金融快速响应机制执行期与《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有效期一致。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

## 附件十七《天津外贸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法律风险防控指引》

2020年1月24日零时起，我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病毒疫情”）系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当前，正值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关键时期，新冠病毒疫情给广大外贸企业经营决策，尤其在合同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程序安排，通知送达、时效等问题上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面临新的挑战。

天津市贸促会作为我市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重要窗口，始终围绕“三服务”理念，护航企业国际化发展。我会针对目前疫情发展状况撰写此指引，供广大外贸企业参考。同时，在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的支持指导下，我会已开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热线，及时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给予法律支持。敬请关注文章末尾的热线信息。

### 一、法律风险提示及应对建议

#### （一）外贸企业如何处理正在履行期间的合同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属于突发性的公共卫生事件，工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措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此等影响是否可以认定为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不可抗力，这是很多企业迫切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疫情及其影响符合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形，但是针对每一份具体合同而言，是否足以对当事人的履行能力产生根本影响尚需具体分析。通过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梳理研究非典期间相关案例，印证了这一点。为此，我们建议广大外贸企业应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 建议企业及时申请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外贸企业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若发生了上述情况，建议企业向我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截止目前，我会已出具 33 份与疫情有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我会出具的相关证明通常为各国所接受。在履行通知义务时，请务必附上我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这对后续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合同争议至关重要。

### 2. 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保留相关证据

《合同法》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79（4）款，规定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及时通知的义务。如果对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收到通知，则受影响一方不得主张免责。我国作为《公约》成员国，受《公约》约束，我国及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均系《公约》成员国，因此《公约》在涉及我国企业的国际货物买卖中适用非常广泛。以上规定意味着疫情发生后，受其影响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很可能丧失主张免责的权利。此外，因《公约》采用通知到达主义，建议企业妥善保存可证明对方已收到通知及证明材料的证据。

### 3. 建议企业对订单和客户进行全面梳理

企业应通过梳理，全面掌握每一笔订单的现状，重点关注那些可能因为当前疫情无法履行的订单，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后续补救措施。

### 4. 积极协商沟通，提出合理的减免请求

建议企业积极坦诚地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理解和支持。为不影响双方长久合作，与客户积极坦诚地进行沟通显得尤为重要。要通过沟通让客户全面客观地了解当前疫情管控的严峻形势和企业已经竭尽所能地采取了哪些补救措施，从而获得客户地理解和支持，并适时就请求对方给予减轻或免除责任等事项进行协商。事先顺畅坦诚的沟通，有助于提高客户对我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

认可度，避免为此产生争议。

#### 5. 及时变更或解除合同

若企业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履行合同，建议企业立即向相对方发送《不可抗力及解除合同通知书》或《合同延期告知函》等，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需延期履行等情况按《合同法》的规定及时发送给相对方。建议向合同相对方发送邮件同时以快递寄送，注意保存好快递底单，及时查询快递签收记录并留存。如合同相对方主张我方迟延履行构成违约，提出解除合同的，建议援引不可抗力事由积极抗辩。若企业无法援引不可抗力进行抗辩或难度较大，可基于情势变更进行抗辩。若企业遇到相关法律问题，可以随时与我会取得联系。

#### 6. 密切关注有关疫情动态的官方文件，障碍消除后应尽快履行合同。

《公约》第 79 条规定，免责有效期是障碍存续期间。企业应密切关注政府相关文件，一旦有表述疫情得以控制或要求复工，如合同尚未解除，也未与客户达成新的约定，应尽最大可能履行合同义务。

7. 建议外贸企业在面对贸易国限制措施时，积极运用 WHO 相关规则，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规定：如果有国家实施额外的卫生措施，明显干扰国际交通，该国有义务在事件发生的 48 小时内，向世贸组织解释其行为的公共卫生原理及理由，世卫组织将审查理由，并可要求各国重新考虑其措施，及时维护权益。若企业在履行国家贸易合同过程中遇到有关国家采取额外限制措施，请随时通过法律支援热线与我会取得联系。

（二）因新冠病毒疫情，我国采取了包括延迟复工在内的防控措施，出口货物在国内港口无法装船，企业如何与国外客户交涉

首先建议核实，企业将货物运抵国内港口时，是否已经迟延交货。如货物运抵港口时，已经超过交期，则出口企业已经构成违约；如未超过交期，建议出口企业尽快将国务院及港口所在地政府关于延迟复工的规定告知客户，并提供我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向客户主张不可抗力事由免责。建议告知客户，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将尽快安排装船。

（三）如目的港海关当局以新冠病毒疫情为由实施特别检疫或隔离措施，导致进口商延迟收到货物，进而延迟或拒绝付款，我方作为出口企业如何应对

建议核实贸易术语,确定我方履行交付义务的地点。如果根据相关贸易术语,我方履行交付义务的地点并非目的港的,则进口商迟延或拒绝付款构成违约,出口企业可采取维权措施;如果我方履行交付义务地点在目的港或买方所在地的,则由于目的港海关当局采取的措施属于政府行为,建议出口企业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与进口方交涉。

如果进口商拒绝付款,从减少损失的角度,可以先核实有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如已经投保,建议与保险公司沟通,并核实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如果属于理赔范围,建议及时理赔。如果未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或者不属于理赔范围,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承运人将货物退运或转运,再行向买方主张索赔。

(四) 因新冠病毒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无法参加展会,我方作为参展单位,如何挽回损失

首先建议考虑,是否可以委托境外代理人参展。如无法通过代理人实现参展目的,在核查展会合同基础上,建议以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向境外承办单位提出退还相关费用的要求。建议企业向我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用于向主办方交涉退还相关费用。有拟赴埃及参展企业已通过办理不可抗力证明,退回预付费用的案例。若企业遇到上述法律问题,可以随时与我会取得联系。

(五) 企业在境外有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出境提供技术支持。因新冠病毒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技术人员无法出境,企业如何应对

首先建议考虑,是否可以派遣境外技术人员提供支持,并就增加的费用与客户沟通;如无法派遣境外技术人员,或无法就增加费用达成一致的,建议以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就项目延期与客户进行协商。在此过程中,遇到任何法律问题可以与我会取得联系。

(六) 上市公司如何处理信息披露、年审、分层等问题

本次疫情正好赶上新年伊始,正值上市公司进行 2019 年度财务结算、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的分层调整等工作,当前疫情发展情况及防控工作安排可能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进行。我们建议企业关注官方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年审、分层等问题的相关通知,以便进一步统筹安排公司相关事宜。

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如下“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根据以上《通知》要求可知，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

#### （七）诉讼、仲裁时效问题如何处理

疫情导致各级法院、仲裁机构立案、开庭、信访等工作均受到影响，疫情能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止这一问题也备受关注。

现在虽然是疫情期间，但是人民法院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等具备网上立案功能，因此，凡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立案的，均不构成诉讼时效中止。

我们建议企业关注法院、仲裁机构的相关官方通知。我们了解到近日不同法院给出了不同的通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通知：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期限已经届满的，自疫情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届满；其他期限自疫情消除之日起，恢复计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示：案件诉讼时效、申请强制执行期间于原春节假期期间（1月24日至1月30日）届满的，期间均顺延至2月3日届满。

人社部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四条指出，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要求不尽相同，企业遇到诉讼时效有关问题，建议根据具体情况详细分析论证，也可以随时联系我会寻求指导。

#### （八）如何处理纳税申报、社会保险缴纳有关问题

新冠病毒疫情已经影响到企业的年度统计、财务结算以及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等日常工作，这给企业造成了很大困扰。我们建议企业积极关注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通知，以便后续有条不紊地进行纳税申报、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工作。

我们注意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延长了纳税申报期限，并规定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1月31日，我市税务局制发了《关于在防控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宣布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社保缴纳方面，2月6日，我市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此措施第16条原文如下“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北京人社局已公告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并表示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各地也在相继跟进。

由于属于特事特办，届时如何申请并无成例，需要具体分析确定。企业若遇到了相关问题，可随时与我会取得联系。

#### （九）疫情形势下的常见劳动用工问题

根据疫情发展状况，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各省市区也随之将节后复工时间延长。企业员工如涉及疫情入院治疗，或被隔离，或因封城无法返回工作地等情形，工资如何支付？能否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这些新问题均需要企业认真研究，慎重对待。我们针对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应对建议。

##### 1. 员工患新冠肺炎或疑似症状，被隔离期间，企业是否应支付工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因此无论是隔离治疗、被采取隔离措施、医学观察还是紧急措施而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单位都应当支付工资。

## 2. 员工被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这一规定明确了工资按照出勤照发，也就是按照职工正常提供劳动的标准发放。因此被隔离观察期间的，单位应当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

## 3. 职工被确诊后的隔离治疗期，应该如何发放工资。

建议企业依照以下标准发放工资。

我市将确诊后的治疗分为两段，即需要隔离治疗的期间和无需隔离的普通治疗期间，前者按照正常标准支付工资，后者则按照医疗期的标准支付。同时我市规定：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3至24个月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4. 员工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岗的工资标准。

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岗的，通过年休假方式解决，工资标准为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如果未复工时间较长的，部分地方规定安排待岗，支付最低工资标准的70%作为生活费。

## 5. 企业受疫情影响而停工、停产的，如何发放工资。

（1）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

（2）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

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 （十）银行贷款偿还及逾期征信问题

疫情给很多企业经营利润和个人收入带来影响，很可能引发银行贷款逾期问题，从而影响企业或个人征信状态，因此贷款偿还及征信问题也成为了企业及个人关切的问题。

我们建议企业关注官方通知。2020年2月1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五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推出30条措施。在银行贷款偿还及逾期征信方面，要求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 二、我会帮助受影响外贸企业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相关措施

（一）配合“中国贸促会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支援平台”建设，开设天津地区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支援热线。企业在“非常时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会取得联系。我会将以最快速度和权威资源为行业企业提供支持。

（二）向受影响外贸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明。受影响的外贸企业可以向我会提交佐证材料申办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企业需提交的佐证材料如下：

- 1)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公告；
- 2)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 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材料核实后，我会将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目前，此类证明已获得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且被广泛适用。

（三）积极推动企业自主打印，实现企业24小时“足不出户、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企业可配置任一型号彩色激光打印机，按附件1要求填写申请表，

在线申请即时开通，实现不见面办公。

（四）企业申请办理出证认证业务，还可通过网络或快递提交申请，我会快速出证后，也将通过快递把证书邮寄给企业。

我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热线电话：

022-28306862；022-23134495

联系人：刘婕 13512980047；张聪明 17622676890

邮箱：law@ccpitlawtj.org

一般原产地证业务电话：

022/23307911；022-28259187

18522738195；13821239886

优惠原产地/领事代办业务电话：

022-23398318；022-23110372

18202234528

商事证明书业务电话：

022-23110372；13102020515

ATA 单证册业务电话：

022-28259187；13821239886

新企业注册/自主打印原产地证申请电话：

022-23307911；13821239886

商事认证业务快递投送地址： 收件人：金女士、刘先生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94 号 邮编 300220

天津市贸促会

2020 年 2 月 9 日

## 附件十八 《和平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推进和平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防控疫情期间，实施如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密切监测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按月度开展经济预警分析。及时汇总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分析行业发展走势。实施重点企业清单化管理，建立线上联系机制，以微信、网络、电话等方式随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加强财政收入预测和库款监控，优先保障疫情防控、保工资、保基本运行、保基本民生。把财政税收、投资项目数据纳入专项预警研判范围，确保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态势。（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二、保供稳价维护市场稳定。建立重点紧缺物资储备日报机制，加大采购力度，增加相关物资储备量，确保战时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收储、调运等环节高效运行。建立“企商对接”机制，缓解民用防护物资供需矛盾，建立供应商目录、销售商目录、产品目录“三个清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及时推送供需信息，实现商企有效对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打击囤积居奇、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做好“菜篮子”供应，加强超市、菜市场日常监测管理，区财政拨付资金采购“菜篮子”7个主要品种全区3日供应量，必要时投放市场，确保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环境良好。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实行粮油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薄利销售，让利于民。加大对重要防疫物资、生产资料、生活消费品进口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三、优化为民便企服务。全面落实“网上审批”，推行“网上办、电话办、代理办、零跑动、不见面”办理模式，办事材料、办事结果均可EMS免费邮寄方式送达。对与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及重大工程、重大民生项目列入项目清单，纳入“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马上就办”。对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可采用承诺制办理，审批手续后期补办。对租赁备案、租房补贴年审申报等事项，期限予以相应延长。各窗口每天安排专人值班，提供7\*24小时预约服务和电话咨询。（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住房建设委）

四、加强企业复产用工要素保障供给。协调城南电力、自来水集团、能源集

团以及各通信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燃气、供热、通信等要素保障。对保障城区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落实援企稳岗、促进就业、保障用工等各项措施。发挥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鼓励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全市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对在防治工作中因履行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给予工伤保险待遇认定。（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人社局）

五、加快项目前期策划储备。发挥重大前期项目指挥部作用，加快推动岳阳道小学汉阳道校区改扩建、中心小学宝鸡道1号校区改扩建项目、五大道公园、金街步行街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围绕城市更新、引育新动能、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前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做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跟踪服务，与辖区内施工项目单位主动对接，调查复工需求。严格监管复工项目，按照农民工返津后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安排专人管理登记、健康监测及日常防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

六、全面落实减费降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天津市税务局各项政策要求，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落实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等社保针对疫情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医保局）

七、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挥和平区金融集聚优势，助力全市金融基础服务和金融秩序稳定，引导和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领域、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和企业以及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特别是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按照《和平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在和平区注册纳税的民营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疫情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三必需一重要”

企业，优先保证金融资源支持防疫工作。积极组织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争取国家专项贷款。整合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融资，鼓励企业借助各类债券融资工具在资本市场进行债券融资。搭建网上银企对接平台，组织驻区金融企业与区内实体企业通过微信对接、网上对接形式开展银企对接，解决防疫期间融资难题。（责任部门：区金融局、区楼宇办）

八、开展网上招商。在疫情排查中积极捕捉招商信息，对楼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利用网络、电话、微信等方式和视频会议等信息手段，宣传“和平科六条”“吸引京冀企业扶持办法”等惠企政策，拓宽楼宇载体推介渠道，与企业开展洽谈招商。对重点在谈项目加紧联络对接，推动尽快落地。对近三年招商落地项目进行跟踪服务，重点关注科技企业、平台企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小的线上企业，全力推动项目开票、纳税、纳统。（责任部门：区楼宇办、区科技局、区金融局、区人社局）

九、帮助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商务楼宇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派驻干部包联全区 51 座商务楼宇，督促商务楼宇严格落实报备制度，落实戴口罩、通风、消毒和测体温四项防控措施，指导做好返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形成联防联控。建立微信、电话等联系机制，积极提供防疫物资购买渠道，帮助企业缓解防疫需求，提供全方位、全行业、全时段、全区域的安全服务保障。鼓励支持企业推行网上办公、远程办公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责任部门：区楼宇办）

十、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密切与企业联系，积极促进已有政策落实落地，结合商贸发展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研究新的支持政策，帮助企业尽快度过疫情带来的消费“空档期”，步入新的消费“活跃期”。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支持线下经营实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型业态。支持商贸企业在知名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开设网络商店、旗舰店。推进菜市场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对接相关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优化社区商业布局结构。（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十一、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制定实施《和平区 2020 年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计划》，与甘肃会宁、靖远、舟曲三县做好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对接。优先足额安排财政帮扶资金，先期拨付支援疫情防控资金，其它资金 3 月底前拨付到位。多渠道联系防护物资，全力支持受援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部门：区合作交流办）

十二、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实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困难群众救助

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对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家庭成员，且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根据《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规定，给予家庭或个人不超过3个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对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急需医疗救治的救助对象，每人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临时救助。向困难群众和困难老年人发放米、面、油等基本生活物资，做好帮扶救助，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健康和平行动，加快和平区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和两所二级医院新址提升改造，对发热门诊给予资金支持，提升收治能力。推进实验室设备更新换代，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利用。加快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丰富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等相关职能，夯实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体系基础。（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十四、加强公共卫生环境排查整治。把疫情防控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国家卫生区复审、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紧密结合，抓好商务楼宇、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物业管理和老旧小区，以及道路、公园、公厕、垃圾收运车辆、垃圾转运站、垃圾箱桶、果皮箱、城市家具等各领域各环节防疫工作，确保全区消杀全覆盖，不留任何死角。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开展全覆盖巡视排查，坚决取缔活禽宰杀和野生动物交易。强化对全区37家医疗机构和临时隔离场所医疗垃圾、医疗污水处置情况的监管，确保规范处置、达标排放，避免出现二次感染。（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十五、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和平区综合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做好风险源头的动态管控，对全区102处较大风险源做到管控措施、管控责任、责任人员“三落实”，严防由风险转变为事故。加大商业设施、高层建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公共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高效利用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职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救援处置能力，积极构建社会力量参与的志愿救援队伍。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网格员排查隐患、上报隐患的流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消防和平支队、交警和平支队）

国家和我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我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十九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  
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天津市打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  
干措施》文件要求，结合保税区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复工复产**

1. 加强防疫指导。指派专人指导完成企业复工复产准备，细化复工复产保障  
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  
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责任单位：社发局）

2.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  
和原辅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  
员、用电、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加速相关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推动企业开满  
打足、释放产能。对天津市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协调金融  
机构予以信贷安排，支持企业申报市级贴息政策。对于企业购买设备进行技术升  
级改造，支持申报市级技改政策。（责任单位：科工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二、稳定用工需求**

3. 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全面落实我市出台的各项社险支持政策。对于不  
裁员的企业，其新招员工并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  
性用工补助。（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4. 给予中小企业公寓租金优惠。为稳定人员就业，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租  
用保税区所属国有公寓的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免收3个月租金；对租用区内  
其他公寓的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承租方3个月租金50%补贴。按实际居  
住人数据实结算。（责任单位：服务中心、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5. 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保税区所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  
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自2月1日起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  
保税区区域内其他经营用房的“三必需一重要”（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

的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的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领域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6个月租金50%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涉及民计民生的大型超市、菜市场，单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保税区区域内其他经营用房的其他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3个月租金50%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于在办公用房补贴政策执行期的企业，本着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责任单位：财政局、其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6. 落实减轻税收负担政策。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和我市出台的各项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保税区税务局）

#### 四、加大财政支持

7. 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政策扶持力度，已与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并在扶持期内的，加快政策兑现频次，“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按月兑现，其他企业按季兑现，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财政局、招商局及其它招商部门）

8. 支持平台建设。在疫情期间，对落实防控措施及保障基本生活供应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大型生活超市等平台，经保税区相关部门认定后，对平台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新增软硬件投资20%比例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科工局、商务局、财政局）

9. 给予财政贴息。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2020年新增的专用于防疫产品研发、生产、采购、运输、医用等贷款，在鼓励商业银行实施贷款利率下浮政策的基础上，再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3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扩大生产，保障防疫物资市场供应。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鼓励商业银行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保税区财政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10%给予贴息。对于已经享受专项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贷款，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财政局）

10. 支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对于“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的，按照融资租赁额的1%给予采购企业补贴，单家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100万元。融资租赁公司为区内注册企业的，再额外给予该租赁公司补贴0.5%，单家租赁公司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 五、强化信贷支持

11. 项目资金、信贷申请支持。支持将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疫情保障企业名单，积极帮助纳入名单企业争取国家、天津市的各项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发改局、其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 建立疫情期间银政企更紧密的合作机制。组织发动区内重点银行机构发出联合承诺，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倾斜信贷资源，对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采取续贷、展期等政策，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联合重点商业银行机构，建立专门的金融纾困服务队伍，开通企业金融服务的“绿色通道”，对企业反映的信贷需求和困难快速响应处理，精准高效地进行融资业务撮合，确保做到应贷尽贷、早贷快贷，保障企业特殊时期运转。（责任单位：财政局）

## 六、优化企业服务

13. 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 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办、规建局）

14. 推动提升口岸通关效率。空港口岸企业节假日免预约通关，提前申报、货到放行，对冷链特快商品 24 小时验放；推动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通关便利措施。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物流区管理局、商务局）

15. 强化涉企服务体系。依托“政企互通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完善问题解决机制。实行战区制网格化管理，及时、高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发改局、社发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市一级响应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参照执行，从优不重复享受。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二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系列要求，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 16 条政策措施（简称“暖企 16 条”）。

###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 2020 年新增的专用于防疫生产、采购、科研、运输、医用等贷款，在鼓励商业银行实施贷款利率下浮政策的基础上，再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1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扩大生产，保障防疫物资市场供应。（责任单位：金融局、发改局、财政局）

2.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纾困力度。对商业银行已发放的个人创业类贷款，且创业实体在区内，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经开区财政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全额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鼓励商业银行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经开区财政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金融局、发改局、财政局）

3. 建立疫情期间银政企更紧密的合作机制。组织发动区内重点银行机构发出联合承诺，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倾斜信贷资源，对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采取续贷、展期等政策，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联合重点商业银行机构，建立专门的金融纾困服务队伍，开通企业金融服务的“绿色通道”，对企业反映的信贷需求和困难快速响应处理，精准高效地进行融资业务撮合，确保做到应贷尽贷、早贷快贷，保障企业特殊时期运转。（责任单位：金融局）

4. 畅通防疫物资跨境采买资金划转通道。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 FT 账户跨境收支便利化和结售汇成本优势，支持企业跨境采购防疫所需物资，对于采购时间紧迫的，银行机构进一步简化开户手续，提高开户效率，保障账户“即开即用”。

(责任单位：金融局、自贸局)

5. 鼓励银行进一步优化信用贷、税银贷、消费贷等普惠金融产品，采取临时性提高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免除相关手续费、减少担保要求、适当放宽还款期限等差异化方式，支持防疫期间企业发展。(责任单位：金融局)

## 二、保持就业稳定

6. 对于企业新招员工并缴纳社保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7. 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原因造成企业职工暂时无法入住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国有公寓的，为减轻企业负担和损失，已签订公寓入住合同的，免除 2 月份当月租金。(责任单位：国资局、人社局)

8. 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区内企业，疫情期间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返还上年度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 三、减轻企业负担

9.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型、微型企业，经认定，给予其 2020 年 2 月、3 月和 4 月对经开区主要地方经济贡献的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商投办、财政局)

10. 对已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免收 3 个月房租、3 个月房租减半。(责任单位：国资局、商投办)

11.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商投办、各招商局室)

## 四、支持恢复生产

12. 对生产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的重点企业，对其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13. 对研发、生产治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医药局、财政局)

14. 对于采购区内企业产品或服务进行恢复生产的区内企业，经认定，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商投办、各

招商局、财政局、发改局)

15. 对于区内制造业企业一季度出口额高于去年同期值的, 经认定, 按照出口额增量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贸发局、商投办、财政局、发改局)

16.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政策扶持力度, 项目主管部门抓紧组织企业申报, 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 商投办、各招商局、发改局、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在本区实际经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 我区参照执行, 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优不重复享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 2 月 8 日

## 附件二十一 《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天津市委、市政府以及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 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 支持受本次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更好发展, 特制定以下二十一条惠企政策。

### 一、支持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二、支持措施

#### (一) 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园区房租。对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经营类企业建设运营的产业园区载体的实体办公或生产类中小企业以及公建配套菜市场, 给予 2020 年 2-4 月份房

租的全额减免，5-7 月份房租减半的支持，期间已享受部分房租补贴政策的企业对照本政策按从高原则执行。同时，鼓励其他商务楼宇运营方对实体办公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生态城管委会将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出租企业给予一定专项支持。

2、减免商业租金。对自持经营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商业项目，鼓励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减免疫情期间商户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商业运营企业，管委会将给予一定专项支持。同时，鼓励商户进行线上销售，并对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3、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

## （二）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4、贷款贴息支持。对疫情影响期间，获得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对疫情影响期间给予企业新增融资支持的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并在以后年度的政银合作领域给予优先考虑。

6、融资担保支持。对疫情影响期间企业为取得融资产生的担保费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费用等，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专项支持。

7、加强融资服务。持续为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融资服务，帮助企业畅通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私募股权基金、担保、保理等金融机构的沟通渠道，缓解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流动性困难。

## （三）大力支持企业稳岗经营

8、加大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 0.5%，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按照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实际参保的符合人才条件人员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人才稳岗补贴。

9、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

个月内补办。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等业务，在原规定时限基础上增加 60 天，办理稳岗返还等业务申请期限延长 2 个月。

10、建立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信息化渠道，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 （四）加大引进人才服务保障

11、加快人才政策兑现审批进度。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各类人才政策兑现申请，简化要件、优化流程、提高拨付效率。

12、搭建线上招聘平台。集中发布企业用工信息，积极推广网上招聘、远程面试等线上服务，为广大求职者和企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有效开展就业帮扶，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13、招工支持。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和职业院校，依据招工成效和实际贡献大小，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专项支持。

#### （五）科技政策扶持

14、推动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对有效应对疫情做出贡献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科技研发专项支持，鼓励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生产。

15、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16、推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应用。对开发应对疫情的大数据和智能产品企业给予科技研发专项支持，鼓励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在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开展研究应用，通过人工智能科技助力疫情防控，推动智慧医疗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17、推动远程工作平台应用。对在疫情影响期间采购远程办公软硬件并实现线上办公的企业给予一定专项支持，为企业远程办公提供平台及软硬件支持服务。

18、政府采购支持。综合考虑企业产品、服务质量和政府需求，优先采购区内受疫情影响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六) 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19、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生态城 273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不见面”审批，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津心办”APP 和生态城 2 所无人审批超市等渠道进行办理，通过“生态城政务”小程序为企业提供网上查询、网上帮办代办、智能线上咨询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指尖办”。

20、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 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可先行通过“容缺后补”完成审批程序。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 (七) 法律服务

21、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律应急公共服务。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减少企业损失。

#### 三、附则

1、上级政府出台的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展政策，与本政策在并行适用时，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上级政府出台政策要求配套支持的，生态城管委会依照要求执行。

2、本政策由生态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3、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 附件二十二 《关于高新区政策兑现相关事项办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工作要求，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已暂停，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现将近期

政策兑现事项办理流程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暂停高新区政策兑现线下窗口现场受理业务，全面推行网上审核，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核。

## 二、网上办理路径

### 1. 网上申报

登录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网

(<http://www.tht.gov.cn/xzsp.html>) 点击“在线申报”进行网上申报。

### 2. 网上受理

企业提交网上申请后，由政策兑现工作人员审核填报信息，如有需要会与企业经办人电话联系询问具体申报情况。

### 3. 网上预审

受理后，企业需将全部材料盖章后扫描电子版，打包压缩到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名为申报编号+企业名称），发送至

政策兑现专用邮箱：[gxqzcdx@163.com](mailto:gxqzcdx@163.com)（邮件主题同文件夹名称）。

### 4. 邮寄材料

工作人员对电子版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电话通知企业经办人，企业经办人将全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邮寄至政策兑现窗口。

## 三、咨询电话及邮寄地址

华苑科技园：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开华道 2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 号窗口，汤虹，022-83712738

海洋科技园：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577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0 号窗口，于洋，022-65611009

**附件二十三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防控〔2020〕17 号】**

各市级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中“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租减免政策范围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出租的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承租方为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的，纳入减免政策范围。鼓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控股企业按此政策执行。

### 二、减免起止时间

从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印发之日，即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执行完毕，前三个月全免，后三个月减半。具体实施时间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由出租单位与承租单位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商定。

### 三、承租单位资格确认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确认，公建配套菜市场根据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批准文件进行确认。

### 四、审批流程

（一）承租单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核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承租单位应于2020年8月7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四）为简化审批流程，减免房租事项不需再报市财政局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好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 五、房租减免方式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承租单位已支付2月7日至8月7日房租的，减免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

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单位；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返还承租单位。

（二）承租单位未支付2月7日至8月7日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 六、工作要求

（一）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在落实房租减免工作过程中，依法合规，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各单位要向承租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对间接承租的企业，要确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二）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所属单位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向市财政局备案（见附表）。

（三）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的，按照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各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做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

2020年2月13日

## 附件二十四 《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津财金〔2020〕11号】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在津的分支机构：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通知》落实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坚决服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坚决为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提供保障。

## 二、市职能部门工作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汇总重点防控企业贴息申请及资金拨付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名单制管理及动态调整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名单制管理及动态调整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负责专项再贷款的审核和监测工作；市审计局和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按照审计署有关要求做好审计监督工作；财政部天津监管局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做好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监管工作。

## 三、本市贷款贴息政策及中央贷款贴息资金办理流程。

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在享受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资金基础上，我市额外再给予注册在本市的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其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注册地的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市财政分担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向注册地区财政局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和《企业账户信息存根表》（请在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下载）；

（二）各区财政局于 5 月 15 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和《企业账户信息存根表》一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申请中央贴息资金；

（三）经财政部审核拨付中央贴息资金后，市财政将中央贴息资金和市区两级贴息资金一并拨付企业，年终市区两级财政办理结算。

##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名单制管理及申请流程。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对纳入以下范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全国性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口罩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及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二)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三)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四)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五)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 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七)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申请流程:

(一) 组织申报。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或区政府指定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按照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通知精神, 组织企业填报相关表格并报相关材料;

(二) 审核上报。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或区政府指定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负责审核本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并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推荐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 名单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反馈给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财政局、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市审计局和各区发展改革委, 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在津的分支机构。市发展改革委上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而未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反馈给其它金融机构, 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名单制管理及申请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对纳入以下范围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对全国性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一)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二)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

关配套企业；

- (三) 工业领域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 (四) 重要医疗物资收储企业；
- (五)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 (六)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申请流程：

企业需符合支持范围，且积极响应号召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增产增供；融资需求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生产的物资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调配，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 组织申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通知精神，组织企业填报相关表格并报相关材料；

(二) 审核上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推荐单位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报企业进行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领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企业或贷款需求进行申报；

(三) 名单共享。及时将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给人民银行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反馈给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财政局、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市审计局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在津的分支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给工业和信息化部而未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反馈给天津银行等其它金融机构，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四) 动态调整。名单确定后，如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需要调整的，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如骗取、挪用资金，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调配的，一经发现，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立即取消全国性名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专项再贷款的发放对象、资金投向、利率和期限、发放模式和办理流程。

专项再贷款是人民银行专门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向金融机构提供

的低成本资金，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资金。

（一）发放对象。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

（二）专项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专项再贷款的资金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人民银行货政司负责向全国性银行发送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三）利率和期限。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专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四）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全国性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报告贷款发放情况。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采取多种方式对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报送的贷款及时审核，按周向人民银行货政司报送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的合格贷款。经审核由人民银行货政司及时发放专项再贷款资金。

合格贷款标准：

1. 资金投向。必须是全国性名单内企业。
2. 发放时限。2020 年 1 月 25 日以后金融机构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疫情结束后即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
3. 贷款利率。9 家全国性银行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对 1 月 25 日至 31 日发放的贷款，经修改利率等条件达到上述要求的可视作合格贷款。

9 家全国性银行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不得用于全国性名单内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也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并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同时监控全国性名单内企业不得将此信贷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转贷。

（五）办理流程：

1.自2月3日起,9家全国性银行天津分行按日报送上日符合标准的合格贷款发放情况。

2.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相关文件,按照合格贷款的标准,对9家全国性银行天津分行上报的日报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3.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周汇总合格贷款发放情况并上报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4.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对全国性银行发放、收回专项再贷款。

5.金融机构做好合格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照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的要求对9家全国性银行和全国性名单内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后续跟踪管理。

#### 七、强化监管职责。

各部门各单位(包括金融机构)应主动配合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和市审计局开展监督管理及审计工作,及时反馈政策实施、资金使用情况 and 难点问题。市财政局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的全国性名单提供给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

#### 八、加大宣传力度。

各部门各单位(包括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通过主流媒体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政策情况进行广泛宣传,确保企业及时了解政策情况,知晓流程,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同时,各部门各单位(包括金融机构)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下沉服务,上门对接,从实际出发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扩大生产能力,为打赢疫情总体战提供物资保障。

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上述政策措施,我市有关部门相应遵照执行,不再另行联合发文贯彻落实。

天津市财政局 财政部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 天津市审计局

2020年2月13日